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92號

01
02
03 原 告 柯松根
04 洪駿杰
05 共 同
06 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律師
07 被 告 陳益裕
08 王世鵬
09 方戴光華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
11 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陳益裕應將原告柯松根所有坐落臺南市○市區○○段000號
14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分之1)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
15 記予以塗銷。

16 被告王世鵬應將原告柯松根、洪駿杰所有坐落臺南市○市區○○
17 段000號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3分之1)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抵押權
18 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19 被告方戴光華應將原告柯松根、洪駿杰所有坐落臺南市○市區○
20 ○段000號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3分之1)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抵押
21 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2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3 事實及理由

24 壹、程序部分：

25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26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27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坐落臺南市○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30 (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應有部分各3分之1)，被告分別
31 於如附表所示日期設定如附表所示抵押權(下合稱系爭抵押

01 權)，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已於如附表所示期限
02 罹於15年消滅時效，被告復未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實行
03 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權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然系爭抵
04 押權登記仍繼續存在，對原告之所有權造成妨害，爰依民法
05 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
06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8 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
11 為證（見補字卷第21至25頁、第39至42頁）。被告於相當時
12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3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14 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
16 行使時起算；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
17 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
18 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前段、第88
19 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
20 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故不動產如存有
21 未經成立或不應繼續存在之抵押權，其物之所有權完整即受
22 有妨害，所有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行使所有物除去妨害請求
23 權，請求登記之抵押權人塗銷該抵押權之登記。經查，本件
24 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約定清償日均如附表所
25 示，且距今已逾20年等情，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參，
26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縱令存在，
27 其請求權亦已罹於民法第125條所定之15年時效而消滅，被
28 告復未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之5年內實行系爭抵押權，依民法
29 第880條之規定，系爭抵押權即因5年除斥期間經過而歸於消
30 滅，堪認系爭抵押權登記對於原告之所有權有所妨害而應予
31 除去。從而，原告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

01 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應
02 予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767條第1項中段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蕓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2 書記官 張鈞雅

13 附表：

14

編 號	抵押 權人	登記日期	抵押權	約定 清償日 期	請求權 時效消 滅期限
1	陳益 裕	民國89年1 月10日	收件年期：89年 字號：新地普字第0810 00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 幣（下同）2,500,000 元 存續期間：自81年8月3 日至81年9月2日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 柯松根 權利標的：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3分之1 設定義務人：柯松根	81年9月 2日	96年9月 2日
2	陳益 裕	89年11月1 0日	收件年期：89年	81年12 月10日	96年12 月10日

			字號：新地化字第0000 00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擔保債權總金額：1,25 00,000元 存續期間：自81年11月 11日至81年12月10日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 柯松根 設定權利範圍：3分之1 設定義務人：柯松根		
3	王世 鵬	82年1月21 日	收件年期：82年 字號：新地普字第0000 00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擔保債權總金額：840, 000元 存續期間：自82年1月1 8日至82年3月18日 債務人及債權額比例： 施建全、柯松根 設定權利範圍：3分之2 設定義務人：施建全、 柯松根	82年3月 18日	97年3月 18日
4	方戴 光華	82年4月19 日	收件年期：82年 字號：新地普字第0046 65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擔保債權總金額：2,95 0,000元 存續期間：自82年4月1 日至82年7月1日	82年7月 1日	97年7月 1日

(續上頁)

01

			債務人及債權額比例： 徐榮泰 設定權利範圍：3分之2 設定義務人：施建全、 柯松根		
--	--	--	---	--	--